

证券代码：001319

证券简称：铭科精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话、专人和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1.01、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8 月）

1.02、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8 月）

1.03、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（2025 年 8 月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及其配套规则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，公司拟对部分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2.01、内部审计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
2.02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25 年 8 月）

2.03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
2.04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
2.05、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
2.06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
2.07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
2.08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
2.09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
- 2.10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8 月）
- 2.11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8 月）
- 2.1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8 月）
- 2.1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8 月）
- 2.14、总经理工作细则（2025 年 8 月）
- 2.15、子公司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- 2.16、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- 2.17、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- 2.18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（2025 年 8 月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中子议案 2.01-2.06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广岛技术（南京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依据，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确定，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，不存在重大误解等情形，定价公平、

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广岛技术（南京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